



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安全生产法规的定义

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的安全和健康，以及保障生产安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安全生产法规是对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程、标准的总称。

安全生产法规按层次划分

- 宪法中有关安全生产内容
-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 国务院颁布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国家部、委、办、局颁布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规章
- 地方人大、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专门的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其他法律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 《刑法》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 《劳动法》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 《消防法》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 《民法通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 《乡镇企业法》、《工业企业法》、《工会法》、《电力法》、《建筑法》等许多法律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文。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行政法规有: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 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 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2号)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件
- 10) 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586号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国家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的行政规章主要有：

- 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
-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
-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3号)
-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号)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

- 1)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订）
- 3) 《浙江省消防条例》（2017年修订）
- 4)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 5) 《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浙江省人
大和政府
颁布法规

宁波市安
全生产相
关文件

- 1) 《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实施意见》
-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 3) 《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
- 4) 《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试行）》
- 5)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什么是最严格？就是要落实责任。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宁波市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条举措”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关键；
- 是“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的重要内容；
- 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 必须坚持依法、常态、长效要求；
- 着力意识增强与能力提升并重；
- 企业自主与社会推动共举；
- 严格监管与创新服务结合。

根据我市实际，市安委办计划采取以下“十条举措”。



宁波市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条举措”

- 一、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督促机制。
- 二、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曝光台”。
- 三、建立事故单位公开道歉制度。
- 四、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 五、强化发包、出租环节安全管理。



- 六、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七、大力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八、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精准智控。
- 九、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十、加快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地方立法。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浙江省安全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督办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

4

定期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

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安全职责

《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安全职责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安全职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1.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2)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3) 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 (4)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一)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刑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违反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	《刑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五)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	《刑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违反事故报告规定	《刑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七) 安全生产 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八)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p>(九)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p>	<p>《安全生 产法》第 九十四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 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p>(十一) 安全设施、 设备的安 全标志与 安全防护</p>	<p>《安全生 产法》第 九十六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二) 危险物品	《安全生 产法》第 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 产法》第 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四)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五) 非法发包、出租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六)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十七) 员工宿舍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十八) 订立非法协议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 事故抢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二) 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	《安全生 产法》 第 一百零九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 任外，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规定 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三) 消防设施	《消防法》 第六十条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四)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	《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六) 强令违规作业等	《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二十七) 设备及其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	《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 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法》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二十九)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等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 未缴纳 工伤保 险等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 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	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一)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 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	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三)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十四)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五) 违法生产、 储存、使 用化学品 相关规定	《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五) 违法生产、 储存、使 用化学品 相关规定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 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 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 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 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 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 执照；有关责任人员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六) 违反运输 危险化学品 相关规定	《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 第八十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风险点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后果
(三十七) 违反运输 危险化学品 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